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

南沙粤港教育、科技合作案例 分析报告

(专题研究报告)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 2011年2月

报告摘要

本专题报告将以广州的南沙为个案,探讨粤港两地在教 育和科技合作方面的现状、问题和政策建议。

南沙资讯科技园是由霍英东基金会、香港科技大学和广州市科技局合作开发的以信息科技和其它创新科技为主题的一个国家级科技园。1999 年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南沙资讯科技园成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成部分。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自 2007 年 1 月 25 日建院。至今,研究院已相继成立了 10 个研究中心或专项,2 个联合实验室,申请成为国家 863 课题依托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获国家科技部颁授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并与南沙资讯科技园联合成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同时,其发展也面临着科研团队缺乏、资金困难、研究设备入关缴税、成果转化平台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基于此,报告提出了通过上述案例分析,对深化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启示,主要包括:明确粤港合作的不同定位;增强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开放性和广泛性;打造多样化的粤港教育、科技合作平台;大力推进粤港教育、科技人才互动和团队建设;在南沙建立产官学研一体化的粤港科研创新平台以及制定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税费制度。

目 录

一、南沙资讯科技园案例分析	3 -
(一)南沙资讯科技园的运营概况	3 -
(二)南沙资讯科技园的运营成效	4 -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5 -
二、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	6 -
(一)霍英东研究院的成立的背景和过程	7 -
(二)霍英东研究院的运营及成效	8 -
(三)霍英东研究院的招生办学模式和发展定位	9 -
(四)存在的问题	12 -
三、南沙案例对深化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启示	13 -
(一)不同地区合作的定位要明确	14 -
(二)增强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开放性	16 -
(三)大力推进粤港教育、科技人才互动和团队建设	19 -
(四)在南沙建立产官学研一体化的粤港科研创新平台	20 -
(五)制定有利于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税费制度	23 -

南沙位于广州最南端的珠江出海口西岸,面积 528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33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6.2 万人。南沙地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的地理几何中心,方圆 60 公里范围内囊括珠三角和港澳地区的 14 个大中城市,在广州—香港—澳门"A"字形空间结构中处于支撑位置,距香港 38 海里、澳门 41 海里,是联结珠江口两岸城市群的枢纽性节点。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香港霍英东集团先后在南沙投入巨资,建成了南沙大酒店、客运港、资讯科技园、英东中学、会展中心、世贸中心、高尔夫球场等一大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据统计,目前已有 170 多家港资投资企业落户南沙。

南沙发展的定位经历了一个不断修正的过程。1988年 霍英东先生对小南沙提出了建设构想,希望最终将其建设成 为一个拥有国际性港口的现代滨海小城。1997年9月,广 州市政府正式颁布实施《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 划》,把南沙定位为:建成以港口码头为中心,交通运输、 工业加工和旅游服务齐发展,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 美、文明发达、面向世界的现代化海滨新城。2004年广州 市公布的《南沙地区发展规划》中,对南沙的定位修改为: 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战略,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和 区域可持续发展,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重点突破、滚 动开发"和"产业起步、项目带动"的基本思想,发展"大工业、 大物流、大交通"。产业发展模式:"一个龙头"(现代物流业)、 "三大产业"(临港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工业)、"四大基地"(汽车基地、造船基地、钢铁基地、石油化工基地)。广州在南沙发展临港重化工业的规划引起了广泛的争议,最后由于广东省委领导的介入,将钢铁和石油化工项目撤离南沙。《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将南沙作为粤港澳合作的先行先试的示范区。为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促进粤港更紧密合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了《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教育培训和科技创新成为《框架协议》确定合作的九大关键领域的重要内容。

广东省"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将南沙新区定位为:打造服务内地、连接香港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今年北京"两会"期间,汪洋参加广州市人大代表讨论会时提出"以南沙新区开发为突破口,打造一个新广州。这样一来,广州就是一个滨海城市了。可以考虑打这张牌,到香港去协商。"因此,南沙在粤港和穗港合作中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本专题报告将通过广州南沙的资讯科技园和霍英东研究院的案例分析,探讨粤港两地在教育和科技合作方面的现状、问题和政策,以及对深化粤港合作的启示。

一、南沙资讯科技园案例分析

(一)南沙资讯科技园的运营概况

南沙资讯科技园是由霍英东基金会、香港科技大学和广 州市科技局合作开发的以信息科技和其它创新科技为主题 的一个国家级科技园, 也是南沙实施粤港合作的主体。1999 年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南沙资讯科技园成为广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的组成部分。同年 12 月 9 日,国家科技部批准南 沙资讯科技园列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基地,并成为广州软 件园其中一园。园区总体规划 2.5 平方公里,首期工程现已 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中包括用作实验室、孵化器和从事技术 工作的办公场所共 2.5 万平方米。园区内建有 1.5 万平方米 现代化科技大楼,适合从事各类科技研发和产业化活动。配 套齐全的生活社区,可为客户公司的员工提供高质素生活环 境,园区内商务设施也一应俱全。南沙资讯科技园已进驻一 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与研发机构——广州中国科学 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以及众 多高新技术企业,共有科技人员 300 多人。研发的技术与产 品类别有:软件开发、芯片设计、光电技术、网络技术、微 电子封装、纳米电子、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等。

在管理上,广州市政府主要是优化南沙有利营商的环境和政策,并支持南沙资讯科技园成为珠江三角洲发展知识经

济的重点,通过对南沙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发展南沙高新科技产业的扶持,促进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落户南沙资讯科技园,同时通过广州市科技信息化局通过一定的项目资金来扶持科技园的发展。霍英东基金会主要是为南沙资讯科技园提供建设资金支持,而资讯科技园则由霍英东基金会实施相对独立的公司化运作管理。

(二)南沙资讯科技园的运营成效

一方面,构建产学研联盟。科技园已经成功引入香港科 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它是香港科技大学设立在南沙的公 司.目前正在进行微电子封装技术、嵌入式系统、射频电子 标签技术等项目的推进工作。当前,香港科技大学在南沙的 部分科技成果已经转化为生产力,为推动珠三角的产业升级 和技术改造作出了贡献。位于南沙的本土 LED 龙头企业晶科 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就是穗港科技合作的一个成功案例。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 2006 年.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南沙区成立晶 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采用香港科技大学的相关技术,建立 多条全自动 LED 生产线,目前拥有月产 3KK 大功率芯片的 产能,成为珠三角唯一一家大功率、高亮度、高稳定性蓝光 LED 芯片制造企业。晶科电子的种子在香港,但开花结果是 在南沙。 晶科电子落户广州南沙 LED 产业基地,总投资额达 十亿元人民币,项目完成后,每年可为 500 万台 LED 电视

机提供背光源,每年可为 2000 万只灯具提供所需 LED 光源 及模组光源,同时也造就了广州南沙 LED 产业基地成为广东 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 LED 芯片生产和研发基地。南沙 香港科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与其在香港的总公司之间存在分工和功能互补关系:首先,作为香港的分公司,南沙科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将香港科大和总公司的研究成果在南沙转化和应用。其次,香港科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设在内地的分公司,它可以与内地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同申报和 承担国国内的各类研究项目,为香港总公司的科研力量拓展 内地的科研市场。

另一方面,联合举办科技论坛。2006年开始,由霍英东基金会、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人民政府在南沙资讯科技园联合举办了历时两年、共十次的南沙科技论坛,主题涉及"生活及商业之数码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先进材料与纳米技术"、"突破能源困境"、"珠江三角洲产业转型的挑战:粤港台合作的新机遇"、"科技与社会及人口转型"、"生物信息化与未来医疗之革新"、"先进制造技术"等。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1、合作的模式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虽然广州市科技局代表广州市政府参与南沙资讯科技园的合作,但是科技园的管理主要是由霍英东基金会负责,广州市科技局只是按照科技项目资助的方式,提供经费 2000

万。这不利于调动广州市政府的积极性。作为合作一方面的 地方政府在推动粤港两地的科技园和大学的合作办学中扮 演着规划、指导和服务的多重角色。如果能够通过合作机制, 将双方的责、权、利更好的明确,形成利益共同体,是有利 于科技园发展的。

2、增强资讯科技园的开放性

由于资讯科技园主要有霍英东基金会和香港科技大学合作管理和营运,这也不利于引进香港其他大学、企业等入驻科技园。因此,要使南沙科技园成为一个开放的园区和平台,吸引更多的香港的高校、国内外高校的科研成果进入园区,使其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广州市政府可以设立一个科技园,让有实力和科研竞争力的高校和科研机构都能够进驻,而不是与该校建立多个科技园,这样不利于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科技园功能的充分发挥。

3、处理好原有合作基础和拓宽新的合作渠道的关系。 霍英东基金会在南沙的发展时间很长,并且投下巨资。广州 市应该支持霍英东集团在南沙的发展,打造粤港合作在南沙 的龙头,发挥其带动作用,同时也要避免产生在合作中"一家 独大"的印象,影响其他港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进入。 广州市在近期南沙的招商活动中已经开始注意这个问题。

二、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

(一)霍英东研究院的成立的背景和过程

2007年 1月25日,霍英东研究院在广州市南沙经济开发区南沙资讯科技园内正式奠基成立,同年3月23日,研究院在广州市正式登记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2010年6月,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大楼开工建设,其建设资金主要是来自于2005年8月霍英东基金会及霍英东铭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三亿港元捐赠,该捐赠直接用于南沙研究院项目,承诺于南沙兴建研究院的校园。自2007年1月25日建院至今,研究院已相继成立了10个研究中心或专项,2个联合实验室,申请成为国家863课题依托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获国家科技部颁授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并与南沙资讯科技园联合成立了博士后工作站。

表 1: 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 已经开始运作的研究中心

信息及通讯研究	先进材料研究组	生物医疗仪器及	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研究组带
组群 	群	生物技术研究组 群	展研究组群
数字生活研究中心(DLRC) - 数字生活研究中心射频技术实验室 广州市数字生活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DLETC)	高分子成型过程 及 系 统 中 心 (CPPS) 工程材料及可靠 性 研 究 中 心 (CEMAR) 北京-香港科大联 合研究中心	应用基因组中心(AGC)生物工程暨生物医疗仪器中心(CBBD)	大气研究中心(ARC)-珠三角大气环境研究联合实验室绿色产品及加工技术研究中心(CGPP)
			海洋动力学与模拟专项(ODMP) - 近海观测与模

拟联合实验室
建筑物能源研究
中心 (BERC)

资料来源:根据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官方网站资料整理。

(二)霍英东研究院的运营及成效

作为香港科技大学在南沙的研究机构,霍英东研究院的运营资金和师资主要来自香港科技大学,同时也通过申报各类项目的形式在内地获得一定的资金支持。研究院与香港和珠三角地区各高校、机构和企业之间取得紧密联系,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把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建成粤港科技创新合作平台,2009年6月18日,南沙区政府与香港科大签订了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协议书,同年,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批准该院数字生活研究中心成立"广州市数字生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还分别与厦门大学的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华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协议,成立"近海观测与模拟联合实验室"和"珠三角大气环境联合实验室"。

科大霍英东研究院与广州市政府和霍英东基金会一直 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广州市政府主要是为霍英东研究院 提供地区发展规划上的支持。霍英东基金会为研究院的建立 提供了建设资金的支持,研究院则通过项目设计、项目管理、 培训与发展,以及输入专家人才,为培育高科技产业、为香 港产业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和提升带动南沙乃至珠三角地 区产业的竞争力服务。

(三)霍英东研究院的招生办学模式和发展定位

设立在南沙的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与内地合作 培养研究生的形式主要有两种:

第一、联合招生,香港的大学授予学位的模式(单学位 模式)。2011 年,研究院拟定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合 作招收 60 名研究生,并准备与中山大学合办"资讯科技硕士 课程"及"电机工程硕士课程". 与华南理工大学合办计算机科 学、电子工程、环境工程及能源工程等硕士课程。以广东省 学生为主要招生对象,学制为两年,学生完成硕士学位,学 费共需五万元人民币,并由科大颁授学位。三个课程的设计、 招生方式等,都会与科大的硕士课程一样,不设立政治课等 课程,主要由科大的教授授课,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设备、实 验室等,主要有香港科技大学提供,采用全英文全日制教学。 中山大学亦会有部分教授参与授课,并承担研究院的招生工 作。考虑到如果由港方大学和内地大学一起颁授学位,在课 程设计上要顾及两地差异,如内地必须设有政治、体育课程 等,会更显复杂,所以将由科大颁授硕士学位。

第二、联合培养,共同颁发学位模式(双学位模式)。 霍英东研究院南沙校区主要是科研开发以及研究生培养,已 有20多位科大研究生及80多位内地交换研究生或实习生在 此学习和研究。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指引下,两地高等学校

合作办学有进一步发展。目前经香港科技大学批准,与华南 理工大学合作开办的课程有计算机科学和技术(CST)及电子 科技学(ELET)两个专业。入学者首先必须被华南理工大学录 取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物理电子学、电路与系统,微电 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信号与信息处理、 通信与信息处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然后再经香港科技大学 面试,择优录取,面试会以全英语进行。如有非上述专业的 入学者对本项目感兴趣,也可以提交本科成绩单及相关的本 科课程证明材料,供香港科技大学项目招生委员会个别考 虑。整个双硕士项目一般为期3年,第一年秋季及春季课程 均在香港科技大学南沙校区上课,暑期则在香港科技大学清 水湾校区上课:第二年至第三年回到华南理工大学继续论文 研究及撰写工作。在学费方面,第一年在香港科技大学学习 的费用是\$57,000 港币(即约\$50,000 人民币),入学时一次过 缴交;第二、三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华南理工大学的 学费(约人民币 8000/年)。香港科技大学目前尚未有针对 MSc 项目的奖学金提供:如果学生在入学时已获得华南理工 大学的奖学金,则顺延至第二年回到华工就读时获得该奖学 金。经两校研究决定,为了更好地对学生进行联合培养,学 生在香港科技大学第一年修读 MSc 项目所获得的 8 门课程 共 24 个学分全部得到华南理工大学的认定,即学生在返回 华南理工大学开始第二年学位攻读之后,不需再重复修读有

关课程。如果学生顺利通过香港科技大学 MSc 项目的全部 课程,则英语可以申请免修,但是国家规定的政治课学分仍 然需要修读。由于学生主要在香港科技大学学习,无须内地 额外的资金资源支持。两校之所以开办此联合培养的项目 目的就是让学生更好地接受国际化视野的培养,加强用英语 进行研究和学习的能力。学生在攻读完香港科技大学的 MSc 项目之后,必定能在英文学习能力及先进的研究方法等领域 胜人一筹。学生在成功完成所有 MSc 课程要求后,经香港 科技大学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获颁发香港科技大学颁发 的 MSc 学位证书:同时学生在完成所有华南理工硕士研究 生课程要求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获华南理工大学颁 发的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证书为通用格式,不会注明 "联合培养项目"等特殊字样。所有香港科技大学的学生修完 课程后,只获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均无毕业证书发放。完 成双硕士学位后,学生的文凭可以得到香港方面的认可,若 有意到港工作,必须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申请。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将未来的发展定位为:香港科大在内地的发展基地之一,通过积极参与国家的科技发展及产业创新,使香港科大成为在内地亦享有声誉的科研机构;开办研究生教育和通识课程,提供专业技术培训;通过在科研及教育方面的投入,为香港和内地的发展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1、缺乏人才,不利于科研团队形成

由于相关政策原因,教育部尚未批准香港在内地独立招 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香港科技大学在南沙设立的霍英东研 究院尚不能独立办学,不能独立招收博士高层次人才开展研 究活动,从而不利于科研团队的建设。

2、资金不足,成果转化困难

南沙带动教育、科技发展的大项目较少,产业基础薄弱,南沙发展定位几经更改,产业链尚未形成。正是如此,科技合作并不能给地方政府带来实际利益,也就影响了地方政府推进南沙粤港科技、教育合作的积极性。例如,各类科技论坛和科技博览会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的公共产品属性较强,迫切需要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重视支持,给予政策和资金付出。

3、科研设备进口需征税,增加了研究成本

当前香港的大学在内地设立的研究机构,一般按照非盈利企业注册,这些研究机构从境外进口或者带入的、用于科研的技术设备和仪器被视为外资机构设备进口,需要缴纳进口税,难以与国内的研究机构一样,享受同等政策待遇。霍英东研究院各个中心从香港科技大学带进来的、用于研发的实验设备和研发设备等仍然需要照章纳税,这样增加了科研的成本,影响香港方面的大学来内地办学的积极性。

4、官产学研战略联盟机制尚未形成

产学研联盟作为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成果 转化的有效途径,它的诞生离不开政府的推动,它是政府、 企业和高校及科研院所有机、紧密的联合体。因此,产学研 联盟更确切地应称为官产学研战略联盟。高科技创新活动涉 及政府(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等三大领域四个 不同部门,四者之间不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官、产、学、 研三方在合作前就会对利益分配方式有各自的预期,因对待 合作利益的分配所持观点不同常常产生矛盾而难以协调一 致。研究机构孵化的科技成果需要通关转化平台与企业对 接,而相关行业、企业对科技成果的需求信息也需要一个公 共平台向相关的研究机构传达。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公 共平台建设不完善,影响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南沙是香港科 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的优势主要是技术应用方面的产品化 研究, 但是当前孵化出来的成果主要依靠孵化机构向有关行 业和企业推介应用、与企业开展合作的形式进行,缺乏科技 转化的公共平台。此前的"南沙科技论坛"也由于政府的不够 重视和支持,在举办了十多次之后不了了之。

三、南沙案例对深化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启示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对南沙实施粤港合作的定位方面提出,要发挥广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优势,在南沙区参照先进地区的城市规划和社会管理模式,建设一流的人居环境,

吸引高端人才聚居创业,打造服务内地、连结香港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由此可见,南沙发展粤港教育科技合作具有很强的政策优势,对于提升南沙在粤港合作中的地位和促进粤港两地的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对南沙实施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案例分析,结合当前广东和香港两地的基础、优势、机遇,参考有关的文献,本报告认为,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完善粤港教育、科技合作:

(一)不同地区合作的定位要明确

思路决定出路,定位明确方向。广东的各个地方要根据各自的地理位置、经济结构、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基础,确立与香港开展教育、科技合作的定位和思路。以南沙为例,主要确立如下定位:

1、加强教育培训合作

香港港拥有中西融合的高等教育运行管理机制、国际通行的教学理念、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完善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广州是华南地区教育文化中心,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已与内地高校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并为珠三角企业提供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培训。《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港教育培训合作定位为:粤港要深化教育培训合作,共同推进专业资格互认、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人才流动,打造亚太区域人才教育枢纽。其中,特别提到穗港南沙

当前正在探索的合作内容,即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积极探索香港高等学校在广东办学的新形式、新途径;支持双方高等学校合作办学,共建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扩大互招学生规模,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香港国际教育机构与内地机构合作在广东开展职业培训服务等。

因此,建议以地处珠三角中心的南沙新区为基地,加强粤港高等教育、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合作,支持粤港高校在南沙设立分校区和研究生院,争取香港高水平大学在南沙实现独立办学;争取建立粤港合作在南沙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推动香港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为珠三角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能人才提供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打造粤港综合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促进港企、港人在文化、政策、技术和产业方面与内地对接。

2、加强科技创新与研发设计合作

在科技创新方面,《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指出,粤港要联合推动科技创新,突破共性技术,着眼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关键领域重点项目联合资助行动,粤港共同投入资金,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要支持香港的汽车零部件、资讯及通信、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纺织及成衣等研发中心与广东科研机构和适用企业对接合作。支持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及科学园与广东科研机构和高新园区合

作。推动香港科研资源与广东高新园区、专业镇、平台基地等建立协作机制,合作在广东设立孵化基地,实现香港研发成果在广东产业化。这与当前南沙实施的粤港科技合作高度 吻合。

建议以南沙资讯科技园为重要载体,充分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科技创新资源集聚的优势,进一步深化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科技园等高水平创新服务机构的合作,吸引粤港科技创新和服务中介机构进入南沙发展,将粤港科技联合创新成果融入珠三角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网络,加速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服务于珠三角包括港资企业在内的众多企业及相关产业,共同将南沙新区打造成为粤港科技联合创新的示范区和粤港科技成果孵化及产业化基地,推动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

(二)增强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开放性

CEPA 全面地促进了粤港两地的市场化进程,虽然 CEPA 主要是一个侧重于经济贸易方面的协议,但是经济合作绝非仅仅局限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它要求地区内的各个领域,特别需要教育和科技的支撑。因此要重视 CEPA 对两地教育和科技的推动作用。但是,并不能把教育、科技经贸化而矮化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重要性,要增强科技教育合作的开放性。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教育、科技被单列出来,成为九大关键合作领域的两项重要内容,恰恰是说明 了教育、科技在未来粤港合作以及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建设 中的重要意义。

同时,应该重视教育、科技对深化经贸合作的促进作用。教育、科技与经济作为社会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互相之间会产生非常直接的影响。但是教育、科技与经济不能构成从属关系,不能把教育、科技与经济在经贸合作的政策体系等同考虑。对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具体措施的安排应该独立于经贸交流与合作之外。当前的粤港两地融合的经贸政策相对完善,而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专项政策迫切需要根据 CEPA 补充协议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精神,具体梳理细化完善操作方案,为粤港的教育、科技开展深层次、开放性合作扫除障碍。政策思路具体如下:

1、教育方面

通过政府设立资助合作研究的专款以支持新研究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推行期间的研究中心采取"科研特区"的优惠政策,对两地合作产生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以加快两地高教资源的整合,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争取国家教育和科技主管部门同意香港在内地独立办学和独立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对粤港两地教育合作执行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政府建立教育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同时,要推进与香港方面多个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增强合作主体的开放性。

香港在高校领导上的制度设计对广东高校具有一定的借 鉴意义。如广东公立高校可尝试设立类似的校董会,在校董会 的人员组成上可以包括企业界、政府和学校的知名人士和社 会精英.董事会在学校的重大决策和校长任命上发挥作用.但 在实际的学校管理中要保证校长治理学校的充分的自主权。 广东高校也可借鉴香港高校成立更高层面的各种专门委员 会.从制度上保证高校各种相关利益群体共同治理学校的权 利。在人事管理体制上,香港的相关做法对广东高校也有一定 的启示。由于香港高校普遍实行学院制,学院在人事管理上 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学院可以根据需要和财政状况自行确定 编制和职位数,并负责副教授以下职位人员的招聘和考核。香 港高校教学人员是面向全世界公开招聘.而且其薪酬和福利 在世界的高校中处于较高的水平。香港各高校对教职工普遍 实行严格意义上聘用制。除了教授、部分副教授和高层管理 人员经过考核可获得公积金制聘用期聘用外,一般都为合约 制聘用(短期聘用)。聘期期满后实行双向选择,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程序和用合同管理。广东可借鉴香港高校的具体做法. 进步推进各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扩大高校内学在人事 管理上的自主权,改革薪酬管理制度,为高能招聘到全国甚至 世界范围内的优秀教师提供保证,真正落实教职员工的聘用 制.并保障一定范围内高次人才的稳定性。

2、科技方面

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工作会议 机制、联络工作机制、项目专责机制、检查督导机制的同时, 协调科技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消除制度层面上的障碍, 联合开展粤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制定共同的科 技合作计划,全方位构建粤港合作格局,力争把粤港合作推 向一个新的水平。双方可以以加强自主创新为目标,研究制 定公共研究开发平台的共建机制,合作建设若干个对粤港产 业发展有直接推动作用的公共创新平台,为发展高新技术产 业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同时,粤港可整合两地研发、人才、 产业和基础设施优势,在已有的高新园区内选择合适的园 区,建立若干双方合作的高新技术园区,在一定程度上突破 粤港两地的边界限制,按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要求,加强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相应的中介服务体系,把园区建成粤港 合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打造世界级研发基地和 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三)大力推进粤港教育、科技人才互动和团队建设

在教育培训方面,《规划纲要》指出,"要推动专业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鼓励学术界建立多形式的交流合作机制"。粤港两地高校的合作,必须由两地政府、高校进行共同的管理和规划。应支持粤港高校在南沙设立分校区和研究生院,争取香港高水平大学在南沙实现独立办学,能够自主招收硕

士、博士研究生,充实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人才队伍。

应成立两地高校教育合作管理部门,建立合作与竞争并存的机制,逐步推行学分互认、学历互认、自由选修、师生互换、学位等值、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教育资源的互补和援助等具体交流措施。两地政府要给予统一合理的政策扶持,解决"一国两制"条件下频繁的教师、学生往来带来的通关问题,协调好由于地区经济差异而可能导致的收入问题等。

为了配合教育培训与科技创新的合作,《框架协议》还对 其密切相关的人才流动和科技项目互动方面提供了政策支持,即鼓励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双方有关机构可就技能人才 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标准加强交流和增进相互了解,推广"一试三证"培养模式,即学生通过一次鉴定考核或考试,就可同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香港资历架构证书和国际权威职业资格认证。

(四)在南沙建立产官学研一体化的粤港科研创新平台 《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支持科技创新合作,建立港穗 创新合作机制。规划建设广州南沙新区等合作区域,作为加强与港澳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合作的载体"。针对当前南沙教育基础特别是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薄弱、带动教育、科技发展的大项目较少和产业基础缺乏的情况,要按照构建南沙实施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的具体要求,加大投资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抢占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战略制高点,共建高端服务区,重点打造吸引港澳专业服务者的集聚区,建构以专业服务为主要形式的珠三角生产服务中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软件产业及数字内容产业等,建立研发设计、文化传媒、咨询策划、软件及动漫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把南沙建设成为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的珠江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圈、中国南方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及软件产业示范区,构建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载体。

1、加强政策扶持

在促进粤港教育、科技合作方面,政府要制定特定政策和采取一定措施来推动香港的教育、科技资源和广东的高校、园区孵化器、企业合作,从而实现粤港两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鼓励广东高校和香港的大学在南沙开展与南沙发展密切相关的具体的合作项目,支持广东企业制定运用香港方面优势技术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对接受粤港两地实习生的企业给予相应的

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将企业支付实习学生的报酬以及相应的实习投入计入生产成本,予以税前扣除等。

2、组建创新网络

推进粤港两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促使产学研的联合,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科技与教育互动与合作的有效途径,是完善创新活动的运行机制、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工作。香港拥有多所科技水平领先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在国际科技研发合作、运行管理机制和创新金融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国家中心城市广州是华南地区最重要的科教中心,拥有59所大专以上高校,其中距南沙20余分钟车程的大学城已集聚了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10余所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十分丰富,可为科研成果产业化提供强有力支撑。应该充分发挥这些资源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强粤港产学研联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高校、中介服务机构和政府机构之间相互连动的创新网络。

3、构建粤港澳教育与科技合作的协调机制

利用政府、社会的资金和现有的教育力量,争取国家政策的支持,在广州南沙区兴办以香港为主的广州南沙大学城。目前应以香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以及 9 个研发中心将在南沙启动为契机,着力引进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在此办学,在此基础上,引进国外大学并推动广

州大学等内地大学与香港学校合作兴办"香港学院"等,以此提高教育合作层次,扩大教育合作空间,为推进粤港教育、科技合作打造载体。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应明确两地分工,研究阶段主要放在香港高校,也可以在需要的企业;在转化与应用开发阶段和产业化或商品化阶段,主要在南沙完成。此外,还应注意项目实施的地方政府和高校作为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积极性,完善联盟中各方面的利益协调机制。

(五)制定有利于粤港教育、科技合作的税费制度

推动粤港教育、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跨境流动,降低科技服务项目交易成本,粤港双方联合在广东省设立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实验器材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在吸引人才和人员往来、资金筹措、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保护、设备与原材料采购、产品市场开拓、信息交换及税收等方面享受双方的优惠政策,特别是对于香港加盟内地的公共研发平台的技术设备进行免税通关。